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葉宸妍
電話：02-27255700#892
傳真：02-27238144
Email：vac054731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1120025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就學就業職訓權益簡表 (112002531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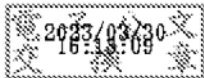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及職訓權益簡表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1年3月18日輔業字第1110020268號函辦理(計達)。
- 二、為使屆退官兵充分瞭解退後權益及順利轉銜職場，請協助宣導，並於退伍時發放。另請國防部於國軍人才招募時機併同宣導，俾提升國軍招募成效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



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權益簡表

製表單位：輔導會
資料時間：112. 3. 30

區分	項目	權益概要	適用對象			
			屆退	二類	榮民	榮眷
就學輔導	推甄入學	推甄就讀二專(技)、四技、大學。		V	V	
	就學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以上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2-8 萬元。(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核發金額之半數)		V	V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、大學/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，研究所/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，每學期區分公、私立學校各擇優 100 名獎勵 1 萬元。		V	V	
	就學生活津貼	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每月核發生活津貼 5 千 9 百元。		V	V	
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參加推廣教育班、學分班、空大(專)，每年可申請 3 次，最多 12 次，總額度 12 萬元。		V	V	
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，每年可申請 1 次，最多 4 次，總額度 5 萬元。		V	V	
就業輔導	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職缺，協助穩定就業。	V	V	V	V
	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	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。	V	V	V	V
	穩定就業津貼	一. 訓後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前半年每月 1 萬 2 千元，後半年每月 8 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前半年每月 6 千元，後半年每月 4 千元。 二. 推介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每月 8 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每月 4 千元。 三. 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 12 個月為限。		V	V	
	創業輔導	具創業意願者，安排專業顧問輔導。		V	V	
	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	已獲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年利息金額 50%，每次最高 6 萬，每年 1 次，至多 5 次。		V	V	
職訓輔導	職技訓練	參加本會職訓，免費參訓 4 次，第 5 次起自付訓練費用 20%，每年 2 次為限。	V	V	V	V
	職訓補助	參加本會公告之職訓班次，補助訓練費用 8-12 萬元，每年以申請 2 次為限；眷屬參訓至多得使用前述額度的 1/2，次數與退除役官兵併計。		V	V	V
說明	<p>一、本會服務對象：榮民(眷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服役 4 年至未滿 10 年)及屆退官兵。</p> <p>二、依本會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」規定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應於輔導年限內提出申請，權益內容請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詢問及申請。</p> <p>三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依輔導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</p> <p>四、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刻正辦理入法常態辦理法制作業，另本會已陳請行政院同意本會再試辦一年方案，退除役官兵若有就業需求，請依程序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登記求職，避免因未完成相關程序而無法領取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。</p> <p>五、各申辦項目最新詳細資訊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)。</p>					